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）的（桑树种质资源库建设仪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植物高光谱品质分析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谷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1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植物荧光成像抗逆研究分析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谷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1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田间植物高通量表型监测平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谷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1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田间机器人表型成像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谷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1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武汉谷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